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珞璜府发〔2023〕23号

各村（社区），机关各内设机构，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和《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津司发〔2021〕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第35次行政办公会决定，同意废止以下9个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珞璜镇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珞璜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珞璜府发〔2007〕97号
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珞璜府发〔2020〕5号
3	关于加强村规民约监督执行工作的通知	珞璜府发〔2020〕122号
4	关于开展“四提三改”行动改善群众不良生活习惯工作的通知	珞璜府发〔2022〕70号
5	关于印发《珞璜镇2022年森林火灾预防和处置方案》的通知	珞璜府发〔2022〕21号
6	关于规范信访问题处理程序的通知	珞璜府发〔2009〕36号
7	关于转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农村集体财务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珞璜府发〔2010〕251号
8	关于印发《江津区珞璜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珞璜府发〔2013〕378号
9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珞璜府发〔2021〕79号